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凌云县逻楼镇初级中学女生宿舍楼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4-C2-270247-GXBG

采购单位：凌云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百冠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8 月 5 日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0
第二卷	84
第六章 图 纸	84
第三卷	8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6
第四卷	87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87

第一卷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凌云县逻楼镇初级中学女生宿舍楼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4-C2-270247-GXBG)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凌云县逻楼镇初级中学女生宿舍楼维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4年8月19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4-C2-270247-GXBG

项目名称: 凌云县逻楼镇初级中学女生宿舍楼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人民币柒拾玖万捌仟贰佰陆拾陆元壹角叁分 (¥798266.13 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柒拾玖万捌仟贰佰陆拾陆元壹角叁分 (¥798266.13 元)

采购需求: 凌云县逻楼镇初级中学女生宿舍楼维修项目 1 项。维修内墙腻子 2039.52 m², 维修天棚腻子 1036.16 m², 维修外墙涂料 1114.46 m², 成品钢制防盗门 70.56 m², 铝合金推拉窗 149.01 m², 水管安装及维修电线及电器 1236.48 m², DN300HDPE 双壁波纹管 45.00m, 化粪池 1 座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3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 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本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19日, 每天上午 00时00分 至 12时00分, 下午 12时00分 至 23时59分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图纸（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8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8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2. 网上查询地址：

- （1）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2）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凌云县教育局

地址：百色市凌云县泗城镇东风社区正北小区 160 号

项目联系人：林敏乐

项目联系方式：0776-76191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百冠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区街道环岛三路 8 号 7#楼 7-08 号

项目联系人：陆坤武

项目联系方式：0776-28769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凌云县教育局 地址：百色市凌云县泗城镇东风社区正北小区 160 号 联系人：林敏乐 电话：0776-7619140 电子邮箱：/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百冠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区街道环岛三路 8 号 7#楼 7-08 号 联系人：陆坤武 电话：0776-2876982 电子邮箱：/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凌云县逻楼镇初级中学女生宿舍楼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4-C2-270247-GXBG
1.1.5	建设地点	凌云县逻楼镇
1.2.1	资金来源	桂财教【2023】136 号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和自治区补助经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1.3.1	采购范围	凌云县逻楼镇初级中学女生宿舍楼维修项目 1 项。维修内墙腻子 2039.52 m ² ，维修天棚腻子 1036.16 m ² ，维修外墙涂料 1114.46 m ² ，成品钢制防盗门 70.56 m ² ，铝合金推拉窗 149.01 m ² ，水管安装及维修电线及电器 1236.48 m ² ，DN300HDPE 双壁波纹管 45.00m，化粪池 1 座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_30_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要求	<p>(1) 资质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 财务要求：<u>2023</u>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竞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以来的财务报表】。</p> <p>(3) 业绩要求：无要求。</p> <p>(4) 诚信要求：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 项目经理资格：<u>建筑工程</u>专业<u>二级以上(含本级)</u>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文、桂建管〔2020〕11号除外)。</p> <p>(6)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求：具备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不少于<u>1</u>人。</p> <p>(7) 其他要求：供应商为拟投入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造价人员)缴纳近1个月(2024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竞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10)	其他材料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竞标截止时间3日前。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采购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竞标截止时间由采购人确定是否顺延。
2.2.2	竞标截止时间	<u>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u>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媒介上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澄清文件在本章第2.2.2款规定的媒介上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材料	<p>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组成</p> <p>资格审查部分【备注：以下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p>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或者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p> <p>(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p> <p>(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p> <p>(4) 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p> <p>(5)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职称证书的复印件）</p> <p>(6)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p> <p>(7)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含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情况），提供近1个月（2024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8) 缴税证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p>(9)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p> <p>(10)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p>

		<p>①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p> <p>②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竞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以来的财务报表】</p> <p>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p> <p>④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p> <p>（11）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料。</p> <p>商务标部分：</p> <p>（1）竞标函；</p> <p>（2）竞标函附录；</p> <p>（3）竞标报价表；</p> <p>（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技术标部分：</p> <p>（1）施工组织设计；</p> <p>（2）项目管理机构。</p>
3.1.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度（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竞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不需要业绩
3.3.1	竞标有效期	60 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标方案	不允许
3.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进行盖电子公章。</p> <p>CA 签章上关于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字后扫描编制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均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p>
4.1.1	包装、密封	<p>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p>

		示
4.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竞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5.3.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分工：不分技术、经济类。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 。
5.4	评标方式方式	综合评估法
6.1.1	成交结果公示的媒介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6.2	履约能力审查的标准和方法	<p>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如果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p> <p>如采购人认为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p>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名
7.3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银行保函、现金等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_____。</p> <p>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备注：此处约定应与合同专用条款第 3.7 条一致】。</p> <p>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p>

		户名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无。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筑市场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10.2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柒拾玖万捌仟贰佰陆拾陆元壹角叁分（¥798266.13元），竞标报价必须小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10.3 技术标 “暗标” 评审方式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响应文件电子版		
	竞标文件电子版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响应。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竞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在分析采购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10.7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采购竞标阶段应当分别	

	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8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竞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项目属于公共资源交易范围，应同时接受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的监管。	
10.9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竞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补遗或澄清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0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双方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原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收费标准（按工程类）向成交人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广西百冠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10.10.2	<p>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p> <p>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p> <p>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盖电子公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p>	

采购活动。

4、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提交、无法正常磋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供应商达到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6、电子备份文件为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响应文件时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

7、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8、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

9、在确定成交人后，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需提交三份纸质版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及一份工程量清单报价部分的电子版（格式：计价软件、PDF、Excel。载体：U 盘）存档备用。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采购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等要求。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专职安全员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竞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竞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 (12)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竞标期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竞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竞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竞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竞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竞标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竞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招标控制价；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响应文件格式；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要求（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并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提交。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2 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3 规定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竞标截止时间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2 规定的澄清文件发布的相同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3 规定的澄清文件确认的相同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发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

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部分：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标部分：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标部分：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竞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近年财务状况、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竞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1.1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供应商应使用符合该数据交换标准的计价软件导入电子工程量清单，填写单价和计算总额价，完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严禁供应商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结构、标段名称、单项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顺序和序号。供应商不得对采购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2.1.2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纸质响应文件应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3.2.2 供应商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竞标函中的竞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竞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竞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必须在竞标截止时间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和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竞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否决竞标处理。

3.4.3 对未成交人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退回；对成交人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备选竞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竞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竞标方案的, 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竞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竞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竞标方案的, 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竞标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竞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竞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授权代表签字信息,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响应文件不得涂改, 若有修改错漏处, 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签字或签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 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3.6.5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 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 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 或者在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竞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1.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4.1.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进行盖电子公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标记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2 规定的地点开标。

开标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5.3 磋商程序

5.3.1 磋商小组

5.3.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

- （一）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采购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 （三）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标公正评审的人员；
- （四）在招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

5.3.2 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5.3.3 磋商程序

1、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

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通过邮件传输提交电子备份文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竞标无效。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应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有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供应商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依时参加等候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磋商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标。

3、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交的解密后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对通过初步评审后的响应文件可再次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最多三轮），直至磋商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磋商，磋商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供应商，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以书面形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4、磋商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单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磋商条件书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其中涉及价格内容不得要求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形式报价。

5、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无论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的总价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是否完全一致，均应重新上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不得以总价报价或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因此各供应商必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提交最终报价文件，最终报价高于竞标控制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竞标处理。

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以书面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8、磋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9、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4 评标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5.4.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实质审查与比较

(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商务和技术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视该响应文件为无效。

(4)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进入详评的所有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5.5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6 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竞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标报价明细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竞标无效。

5.7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5.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5.8.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5.8.2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6 中标（成交）结果及履约能力

6.1 成交结果公示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1.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6.2 履约能力审查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如果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如采购人认为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由原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结果

采购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成交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竞标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采购项目的成交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或者磋商小组依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成交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确定的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7.4.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竞标截止时，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所有竞标被否决或者部分竞标被否决后，有效竞标不足 3 个，导致竞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 （3）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采购的情形。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竞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竞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竞标：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竞标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竞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竞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竞标；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等费用，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设置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技术标“暗标”评审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 响应文件电子版

响应文件电子版的具体内容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5 知识产权

采购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6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7 同义词语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8 监督

本项目采购的监督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9 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0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合格制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响应文件签署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时提供）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诚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且按规定提交了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1.1项资格审查部分（1）～（11）项内容的。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评审视为不合格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竞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竞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竞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竞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竞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采购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且无本章附件 B 否决竞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且无本章附件 B 否决竞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2.2	详细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只有通过了符合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评审部分：70 分 商务标评审部分：30 分
2.2.2 (1)	技术标 评分标准 【满分 70 分】	合格标准： 技术标得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技术标得分低于技术标满分 60%的，技术标评审不合格。	
		项目经理任职 资格与业绩、工 作经历等 (满分 5 分)	拟派任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得 5 分，否则此项不得分。此项满分 5 分。
		项目管理 机构 (10 分) 其他主要人员 (满分 5 分)	基本要求：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应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配备相一致，且具备相关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有效的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造价人员需具有二级以上（含本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有有效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 C 证，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 项目管理班子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人员数量充分满足工程需要，各专业人员均持证上岗，得 5 分。此项满分 5 分。 技术负责人没有提供职称证件，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造价人员若缺一员，没有提供岗位证书或从业资格证或岗位证书无效该项不予计分。 未提供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近 1 个月（2024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优（10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p> <p>良（7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较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p> <p>中（4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p> <p>差（1分）：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p>
		<p>施工组织设计 (60分)</p>	<p>优（5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充分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良（3.5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较合理、准确。</p> <p>中（2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p>差（1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拟投入的主要 施工机械、设备 计划 (满分5分)</p>	<p>优（5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充分满足施工需要，采用较先进机械设备。</p> <p>良（3.5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需要。</p> <p>中（2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1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劳动力安排 计划 (满分5分)</p>	<p>优（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充分满足施工需要，劳动力安排计划。</p> <p>良（3.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较好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中（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简单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1分）：主要施工工序的劳动力安排计划不详细，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不明确，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确保工程质量的技 术组织措施 (满分 10 分)</p>	<p>优（10分）：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充分满足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p> <p>良（7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较可行、较具体的保证措施，较好满足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p> <p>中（4分）：具体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p> <p>差（1分）：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p>
		<p>确保安全生产的技 术组织措施 (满分 5 分)</p>	<p>优（5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非常完整细致，采用规范正确、清晰。</p> <p>良（3.5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比较完整，采用规范正确。</p> <p>中（2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p> <p>差（1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p>
		<p>确保工期的技 术组织措施 (满分 5 分)</p>	<p>优（5分）：关键线路非常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性高，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p> <p>良（3.5分）：关键线路准确，计划编制较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较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p> <p>中（2分）：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p> <p>差（1分）：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p>
		<p>确保文明施工的技 术组</p>	<p>优（5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性高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各</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织措施 (满分 5 分)</p>	<p>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 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良 (3.5 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有较好的实施措施， 采用规范正确。有较具体的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中 (2 分) :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有可行的实施措施， 采用规范正确。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差 (1 分) : 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 使用规范不正确。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不明确。</p>
		<p>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满分 5 分)</p>	<p>优 (5 分) :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很深入的表述， 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 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 措施具体细致、可行性高。</p> <p>良 (3.5 分) :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 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解决方案经济、安全、较可行。</p> <p>中 (2 分) : 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 对重点、难点有建议， 解决方案基本可行。</p> <p>差 (1 分) : 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 对重点、难点有建议， 解决方案不可行。</p>
		<p>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满分 5 分)</p>	<p>优 (5 分) :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 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全面符合 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良 (3.5 分) : 总体布置合理，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符合安全、文明生产 要求。</p> <p>中 (2 分) :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得 2 分。</p> <p>差 (1 分) : 总体布置不够合理， 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	<p>(1) 有效报价范围：为竞标总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技术标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高于其企业成本的竞标人竞标总价。</p> <p>(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采购文件及竞标人提交的竞标文件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前提下，以竞标人的最终竞标报价为评标价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竞标人，按其竞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最终最低的评标价为磋商基准价。</p> <p>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竞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3) 磋商小组认为某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p>
2.2.2 (3)	商务标 评分标准 【满分为30分】	<p>(1)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最终最低的评标价（即评标基准价）为30分。</p> <p>(2) 某供应商的商务标得分=（评标基准价/某供应商最终竞标报价的评标价）×30分。</p>
	供应商最终得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该供应商的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2	否决竞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否决竞标条件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条款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竞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商务标得分相等时，以竞标报价低的优先；竞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竞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竞标的资质也同等的，由磋商小组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所有在竞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竞标均有资格参加资格评审。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竞标处理。

3.1.2 竞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标作否决竞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竞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竞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竞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竞标作否决竞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1 款的规定进行技术标评审。

3.2.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2 款的规定计算出商务标得分。

3.2.3 磋商小组发现竞标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竞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标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竞标不能合理说明或者

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竞标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也可以要求竞标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磋商小组书面提出、竞标书面答复，否则无效。磋商小组不接受竞标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4 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必须在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的专职代理员或者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规定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磋商小组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采购人。采购人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成交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磋商小组成员签到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和分工

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1 条的规定组建。首先以记名方式推选一名磋商小组主任。磋商小组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当需要划分技术类、经济类评委时，应按照规定组建为技术组评委和经济组评委。采购人代表参加磋商小组的，应明确参加类别。

在本附件的表述中，当评委划分为技术类、经济类时，除标明由技术类或经济类评委实施评审外，其余由磋商小组全体委员进行。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磋商小组主任应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磋商小组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磋商小组所有评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2 形式评审

磋商小组所有评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磋商小组所有评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供应商竞标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采购人公布的采购控制价。凡供应商的竞标总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该竞标的响应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竞标是否为否决竞标

A3.4.1 判断供应商的竞标是否为否决竞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竞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竞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竞标条件判断供应商的竞标是否为否决竞标。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就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备注：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设置】

A4.2 算术错误修正

磋商小组经济组评委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竞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基准价。

A4.3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3.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技术标评审（或评分）；
- （2）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3）汇总评分结果。

A4.4 技术标评审（或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因素、评审标准，由技术组评委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或评分）。

A4.5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5.1 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

A4.5.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和技术标评审的竞标商

务标得分。

A4.6 判断竞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由磋商小组的经济组评委认定供应商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就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8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A5 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成交人

A5.1 汇总评标结果

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对评标结果进行汇总。

A5.2 推荐成交候选人

A5.2.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磋商小组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底的次序排列，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的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

(2) 如果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竞标处理后，有效供应商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的，如经磋商小组评定仍具备竞争性的，可以将所有有效竞标按经济标评分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成交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如果因磋商小组否决竞标后有效竞标不足三个且磋商小组评定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所有竞标。

A5.2.2 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供应商被否决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A5.3 直接确定成交人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磋商小组对有效的供应商按照经济标评分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人。

A5.4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磋商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一式三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各一份。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竞标一览表；

- (5) 否决供应商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供应商排序；
- (9)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则为“确定的成交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磋商小组成员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

附件 B 否决竞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竞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竞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竞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竞标作否决竞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竞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备注：如资格审查采用有限数量制时，资格审查的评审内容按打分制给予对应分值，无相关证明材料的给予 0 分，但不做否决竞标处理。本条款应有此备注】；

B1.5 在技术标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竞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6 不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1.1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B1.7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B1.8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B1.9 竞标不接受磋商小组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条的原则对竞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B1.10 竞标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响应文件的；

B1.11 供应商没有提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的；

B1.12 竞标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B1.13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B1.14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 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B1.15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采购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竞标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16 竞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B1.17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竞标时未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竞标总报价中的；

B1.18 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B1.19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竞标条款。

备注：

1、如果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磋商小组对判定为否决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说明否决竞标情况的，应增加“否决竞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否决竞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否决竞

标条件以及响应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2、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否决竞标情况进行调整，但不应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竞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凌云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凌云县逻楼镇初级中学女生宿舍楼维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凌云县逻楼镇初级中学女生宿舍楼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凌云县逻楼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桂财教【2023】136号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和自治区补助经费。

5. 工程内容：凌云县逻楼镇初级中学女生宿舍楼维修项目1项。维修内墙腻子 2039.52 m²，维修天棚腻子 1036.16 m²，维修外墙涂料 1114.46 m²，成品钢制防盗门 70.56 m²，铝合金推拉窗 149.01 m²，水管安装及维修电线及电器 1236.48 m²，DN300HDPE 双壁波纹管 45.00m，化粪池 1座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凌云县逻楼镇初级中学女生宿舍楼维修项目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签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承包人相关承诺及合同有关的协商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提交的本合同工程所涉地块土地范围内所包括的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陆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审图单位盖章合格的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及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构件开始施工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文件签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经理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建设单位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1 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约定工程所在地块范围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七天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至施工场地外边缘即可，其余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及保养等）。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已计价的由承包人、未计价的由发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

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施工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能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9.3.1 及 9.6.2 条规定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按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9.3.1 及 9.6.2 条规定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施工过程中，监督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工地现场的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并代表发包人签署与此相关的文件。按本合同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
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及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其他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于开工前七天，且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将施工所需用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七天将施工所需的水、电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承包人的施工现场内，保证水电供应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施工水电的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七天开通，施工中出现非承包方原因的阻碍，由承包方告知发包方，由发包方负责协调解决，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天，随施工图一起配套提供给承包人，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7 天办好施工许可证及环保、消防等其它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工程建设施工许可证、报建手续、投资许可证、用地许可证、施工图审查意见表等，费用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7 天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通知承包人，双方在现场进行交验，同时做好交验记录。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天，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执行。若因地下管线，障碍物影响造成的费用增加及施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8)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协助办理项目施工所需相关手续，各付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出《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停工整改通知书》，违约金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开工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方可离开，并按规定时间回到施工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本专用条款第 3.5.2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以外的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的主体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桂劳社发[2003]150 号文规定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监理办公室一
间。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

职 务：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

联系电话：____；

电子信箱：____；

通信地址：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

(2) ____；

(3) 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1 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4 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文明施工规范要求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中标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百色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工程开工后28天内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50%，其余按工程进度款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7.1.1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7.1.2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1.2 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提交：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七天内提交施工进度计划书。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3.1 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 7.3.1 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 7.3.1 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 8.4 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3 日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3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

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检验试验配合费按费用定额规定计取，计入本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1 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百色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计算（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其中材料价格按《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5期凌云县除税信息价计取，凌云县没有的参照同期百色市及南宁市信息除税价计取，其余未发布价格的材料参照市场询价；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同级财政评审中心审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编制，并按工程进度提前7日向发包人提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但工期在一年内材料价格不作调整)。

材料调差：钢材、水泥、商品砼、砂(中、粗、细)、碎石材料的市场价格按《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第 5 期凌云县除税信息价计取，凌云县没有的参照同期百色市及南宁市信息除税价计取，其余未发布价格的材料参照市场询价，价格浮动超过±5%(含 5%的风险范围)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 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5期凌云县除税信息价计取,凌云县没有的参照同期百色市及南宁市信息除税价计取,其余未发布价格的材料参照市场询价。

2. 风险范围: 价格浮动超过±5% (含 5%的风险范围) 调整合同价格。

3. 价差调整方式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___(1)___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 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 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 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_____。

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60%；竣工结算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结算金额的 3% 作工程质保金，发包人支付至结算金额 100%。从验收之日起计算满壹年无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退还承包人所缴纳的工程质保金(无息)。如果工程质保期有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返工至合格，否则发包人按市场价扣承包人的工程质保金作为维修费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2.4.2 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用款核定通知书》；③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财政局业务科室具体要求）；④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发进度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个工作

日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每天赔偿金额为逾期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所有工程款由发包人经银行转帐支付至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他支付方式承包人均不予确认。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范的规定(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提交的时间为竣工预验后5天前。

（2）符合国家、广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及城建档案馆有关资料存档的要求，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上述有关部门提出的补充整改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八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3.2.2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天赔偿金额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的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工程的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3.3 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 / 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结算审核约定：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计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的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

工程竣工结算。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 14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3. 发包人对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进行确认后，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的金额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总额后 28 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复核。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总额后 28 天。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总额后 28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工程验收合格后 2 年。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市政公用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8。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每天赔偿金额为为逾期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每天赔偿金额发包人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工程的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造成工期延误的, 工期应当顺延, 并给予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

(7) 其他: 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条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符合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留该分部分项工程造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修复费用的，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工程进度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扣除后最近一次的计量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金，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从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造成工期延误（延误 30 天以上经发包人发函要求整改），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禁止使用童工。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7: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8: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年___月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年___月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

附件 7: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年___月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证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附件 8: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凌云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中标后填写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15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于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修金比例：工程结算价的3%。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以下简称“《计价规范》”）；②、《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以下简称“《计算规范》”）；③、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④、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⑤、2015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⑥、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计价相关规定；⑦、《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⑨、《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⑩招标文件、施工图等编制。计算规范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竞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1.3 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竞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1.4 补充清单项目的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 。

1.5 《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表格编号为计价规范相应表格编号，下同）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调整依据。

1.6 本工程暂列金额约按合同造价 / %计算，共 / 元，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但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1.7 本工程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详见《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8 本工程部分材料和设备在招标时作为暂估价计列，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1.9 招标时暂估专业工程的价款属于暂估价，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1.10 本工程量清单编码处标注“*”号的清单项目作为主要清单项目，需要供应商提供《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1.11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 。

1.12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

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建设工程按照《计价规范》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要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要求调整，具体包括：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1）

1.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1）

1.3 总说明（表-01）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1.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1.9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1.10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1.1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1.12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13 计日工表（表 12-4）

1.1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1.15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1.16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1.17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18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1.19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注：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所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则不需列入相应表格：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⑤计日工表（表 12-4）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2 竞（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2.1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 ①《计价规范》、②《计算规范》、③、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④、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⑤、2015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⑥、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计价相关规定；⑦、《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⑨、《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

(2)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4)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 材料价格信息：《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5期凌云县除税信息价计取，凌云县没有的参照同期百色市及南宁市信息除税价计取，其余未发布价格的材料参照市场询价。

2.1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招标人要求供应商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2.2 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规定编制。

2.3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2.4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2.5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 。

3 竞（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供应商应依据采购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

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3.2 供应商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3.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供应商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竞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3.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竞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3.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3.7 规费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3.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9 竞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3.10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专用合同条款中变更估价原则处理。

3.11 供应商应按《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3.12 投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发放)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采购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第四卷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全流程电子标）

竞标内容：_____资格审查部分_____

供应商：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 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 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 施工	高处 作业 防护	楼层、屋面、 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 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 设备 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4、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经理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和已完工程成交通知书（如有）或工程合同协议书（如有）、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的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5、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和已完工程成交通知书（如有）或工程合同协议书（如有）、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的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6、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类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7、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含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情况），提供近1个月（2024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含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况		社保所附证明材料索引号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完工/在建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提供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的相应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近1个月（2024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8、**缴税证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9、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10、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①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格式自拟）

②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竞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以来的财务报表】

【备注：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广西百冠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_____（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相关信用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④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 _____ (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施工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全流程电子标）

竞标内容：_____商务标部分

供应商：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竞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工程项目名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的竞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第 3.3.1 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竞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2	竞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_____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7	分包	专用条款	不允许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10	质量标准			
11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_____%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_____（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竞标报价表

工程规模：

币种：人民币

	竞标总报价	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 （如有）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元	
	暂列金额（如有）	元	
	钢筋	吨	
主要材料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吨	
	商品混凝土	m ³	

供应商：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竞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调整，具体内容包括：

1.1 投标总价（封-3）

1.2 投标总价（扉-3）

1.3 总说明（表-01）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备注：可按要求有选择的提供】

1.10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1.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1.12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1.1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1.14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15 计日工表（表 12-4）

1.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1.17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1.18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1.19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20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1.2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备注：

（1）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和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仅要求在商务标正本附上，副本可不附该部分内容。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不应列入该部分表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亦不包括这部分表格。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位及调整表（表 12-2）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⑤计日工表（表 12-4）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_____（项目名称）施工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全流程电子标）

竞标内容：_____技术标部分

供应商：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含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况		社保所附证明材料索引号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完工/在建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提供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的相应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近1个月（2024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2、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经理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和已完工程成交通知书（如有）或工程合同协议书（如有）、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的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和已完工程成交通知书（如有）或工程合同协议书（如有）、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的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